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